

2
3 訴 願 人 蔡○○

4
5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
6 年1月28日橋檢春文字第1151000102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
7 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向訴外人吳○○、莊○○提出毀棄損壞罪嫌告訴，經臺灣橋
12 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2號案
13 (下稱系爭案件)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
14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確定。訴願人於115年1月19日向橋頭
15 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113年4月10日偵查庭錄影內容，理由為被告
16 同伙勾串證人作偽證，使檢察官陷於錯誤，此案真正目的是違建停車
17 場。案經橋頭地檢署115年1月28日橋檢春文字第11510001020號函
18 (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113年4月10日偵查庭有到
19 庭，對當時開庭情況及雙方當事人說法應有所知悉，故認無調閱開庭
20 錄影光碟之必要，且與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目的無適當關聯性，是以訴
21 願人之申請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22 理 由

- 23 一、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24 應以決定駁回之。」
- 25 二、次按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
26 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
27 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

28 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29 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30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31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
32 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
33 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
34 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
35 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
36 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
37 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
38 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
39 衝。司法卷證資料雖經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
40 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
41 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
42 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
43 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
44 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45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案件光碟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偵
46 訊及其他錄影光碟等資料，業已歸為檔案，關於其閱覽揭露，現
47 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查
48 系爭案件偵查庭開庭光碟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內含訴外人等
49 之個人資料，其內容尚包含訴外人等之個人隱私資訊，且於技術
50 上難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及第三人個人隱私之虞，
51 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
52 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又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53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且考量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
54 通，司法案卷中相關影音檔案內之個人資料如經蒐集、處理後遭

55 違法不當利用，將難以追溯，並嚴重侵害訴外人之個人隱私，揆
56 諸理由二之說明，橋頭地檢署就「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57 與「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
58 之，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理由雖有未洽，然不影響否准
59 訴願人申請之結果，原處分應予維持。

60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61 如主文。

6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3 委員 馮 成

64 委員 張介欽

65 委員 周成瑜

66 委員 陳荔彤

67 委員 張麗真

68 委員 楊奕華

69 委員 沈淑妃

70 委員 余振華

71
7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73
74 部 長 鄭 銘 謙

75
7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